

“无证收购玉米案”再审直击:

“这是好事,咋就犯罪了?”

2017年2月13日,46岁的内蒙古农民王力军第二次坐到被告席上。他穿了一件咖啡色的皮夹克,黑红的脸膛有了一些亮色。

2016年4月,王力军因无证收购玉米,数额较大,被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法院认定犯非法经营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二万元。此事经媒体报道后,引来众多争议。

在巴彦淖尔市中院一间能容纳60人的法庭里,检察员和辩护律师异口同声地表示,王力军无证收购玉米的行为达不到犯罪的程度。这次,为王力军辩护的是来自北京的两名律师。此外,还有六七个记者从全国各地赶来。忐忑之外,王力军心中更多的是兴奋。头天与律师见面时,三人都感觉这一次大概可以当庭改判。出乎意料的是,一个半小时的庭审结束后,审判长宣布将择日宣判。



春节过后,王力军家的玉米仍待收购。他至今认为,自己上门收玉米是在做好事。

“他们告诉我,这就是个过场”

王力军精瘦的身材,黑黑的脸膛。话不多,但有问必答,思路清晰。再审法庭上,他仍然无法理解,收个玉米卖给粮库怎么就能判刑?

如果从被公安机关立案算起,这场“无妄之灾”已经持续近两年。一切起源于2015年1月,王力军收购玉米时与人起了纠纷。

附近村里的农户说王收玉米的农用车上加装了机关,给玉米称重时“缺斤少两”,一个电话将他举报到临河区工商分局。工商局一查,仅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,王力军便收购玉米40万斤,涉及金额21万余元,获利6000多元。更要命的是,他是无证经营,粮食主管部门的许可、工商管理机关的营业执照一个没有。工商局认为,王的行为已经涉嫌刑事犯罪,原本的“缺斤少

两”没再查,行政处罚后直接送到公安机关刑事立案。

案子到了临河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,王力军拉着一个在检察院工作的亲戚陪他一起去投案自首。2015年3月27日,自首当天,王便被刑拘;因为没有社会危害性,4天后,家人为他办理了取保候审。

2015年4月,案子又被公安移送送到检察院,王力军心里有点慌,但还是没能把收玉米和犯罪联系到一起。他问公安的人:这个事情怎么还要转到检察院?“他们告诉我,这就是个过场,是个形式。”

在王力军看来,公安机关“走过场”的说法似乎不是骗人的。临河区检察院认为部分事实不清,分别于2015年9月17日、12月2日将案件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。这是法律规定的退侦

次数上限,两次后如果依然达不到标准,检察院将选择不起诉。

但2016年春节的前几天,王力军还是接到了检察院的电话:最近不要出门,手机24小时开机,等法院的开庭通知。直到此时,他才傻了眼。

开庭前两天,王力军到临河法院对面的“148”协调指挥服务中心法律服务二所请了律师王润生。

2016年4月5日的法庭上,王润生为王力军做了罪轻辩护,称其收购的玉米卖给了正规渠道,获利数额较小,又有自首情节,请求法院从轻。

10天后法院宣判,被告王力军犯非法经营罪,判一缓二,并处罚金。对于不用坐牢这个结果,王力军当时挺满意。“咱们也不懂法,只要能让我在家里种地、能赡养老人就算了。要不然,家里40

多亩田地,媳妇和老母亲弄不过来。”王力军没有上诉。

自从摊上官司,王力军先后上交了6000元违法所得、5000元保释金、20000元罚金,还花5000元请了律师,另外还有一些拿不上台面讲的“活动经费”。加之2015年年景不好,自家田里的玉米卖不上价,冬天又没敢再从事收玉米的营生,王家的收入成了负数。

“罚了几次钱都是从外面借的。去年又没收入,只能从农村信用社贷款糊口。”王力军告诉记者,直到现在,自家兄弟帮忙垫付的5000块保释金依然没有还上。

“前前后后花了好几万,我得种10年玉米才能挣回来。”王力军很是感慨,为了挣那6000块,一下子搭进去这么多,这买卖未免太不划算。

平均每斤玉米获利1.5分钱

再审法庭上,王力军依然认为自己做对了。“我上门收购玉米,为农民减轻了卖粮难的问题。我提供脱粒机、运输工具,为农民减轻了体力劳动,以及运输到粮库排队等麻烦……我也世代是农民,深有体会,应该是件好事,咋就犯罪了?”

王力军和妻子张美丽是从2008年开始收购玉米的,收到2015年春节之前,挣下的全是辛苦钱。按照临河工商分局的调查,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,王力军共收购玉米40万斤。“非法经营”数额21万元,获利6000元。以此计算,平均每斤玉米获利1.5分钱。

收玉米是个体力活。每年十月到来年农历正月,王力军和张美丽早上五点就要起床,先用炭火将二手农用车内几乎凝结成冰的柴油烤热。在巴彦淖尔,这是一年中冷的时候。零下20多度是常事,有时能到零下30度。不

预热,根本别想打着火。

夫妇俩前面开着蓝色农用车、后面拉着桔色脱粒机,跑在光秃秃、灰蒙蒙的寒冬里,到方圆几十里内早已熟识的农户家收玉米。“看玉米的时候凭感觉,拿手攥开,估计里面有多少水分。”水分越多,价格越低。王力军说,水分估不准是要赔钱的。

谈好价格后,夫妇俩用自家的脱粒机给玉米脱粒,倒在农用车上称重,付清现金后拉走。2014年之前玉米价格好,地里种得多,有些农户一下种上二三十亩,产量四五万斤。那辆蓝色的二手农用车一次只能拉个二万四五千斤,遇上产量多的人家,一户就得拉两趟。

只要车上拉满,王力军就要开到巴市粮油公司杭锦后旗蚕业分库排队,等着粮库再从自己手中收粮。队很长,有时要排上六七天才轮到王力军,白天放车时他不敢离开,就在车上吃喝休

息,随时准备往前移,生怕有人插队。晚上就住在附近的小旅店里,大通铺,一晚二三十块。也是在那里,王力军发现收购玉米的同行很多,“你就算吧,一天放100辆车,排7天队就是700辆。”他估算,附近干这行的农民都加起来能有1000多人。“我一冬天要去粮库卖个二三十趟,只要玉米合格人家就收,从来没说要查证。”

对于没证收玉米判刑这事,其他乡民也不理解。“大家都这么干,没说有啥证,还能判刑?冤啊。”王力军所在的永胜村里,一名村民这样告诉记者。

在村民眼中,玉米零收整卖的活不是谁都能干的。起早贪黑的辛苦不说,还要有设备。2014年秋天,王力军为了扩大收购规模,花4万多买了二手农用车,又花将近2万买了最先进的脱粒机。“这个脱粒机脱出来的都是整粒,而且干净,符合粮库的要求。”王力军说,“可是谁家为了几万斤

玉米,花这么多钱买车、买脱粒机?都等着人来收。我不收,也是别人来收。”

出事后,王力军不敢再去操持旧营生。春节过后,自家地里的玉米仍然堆在房前,等着收玉米的人上门。由于长期不用,桔色的脱粒机摆在院子里风吹日晒,四个轮胎都已亏气。蓝色的农用车停在家门前的小路上,偶尔做些小买卖时使用,“你用不用它,一年保险费、年检费都要4000多。”

不知从何时起,王力军犯罪的消息在村里传开了。“有一个人知道,全村就都知道了。”尤其一审判刑后,说法更多了。有人说他偷了人家的玉米;有人说他骗人家的玉米,不给钱。大家都是背后说说流言、戳戳脊梁骨,很少有人当面求证。而这一切,让王力军自感抬不起头来。在张美丽眼里,本就话少的丈夫更加沉默,脾气也比以前暴躁了很多。

“让我轻轻松松地做一个守法的农民”

2016年4月15日一审宣判,5月5日,临河法院就把此事当作典型案例,发布到网站上。在官方通报稿中,王力军化名“李辉”。法官张利军说道,“此事的发生,给广大农民敲响了一记警钟,涉及到基础粮食、农资的收购、批发等经营行为一定要取得相关部门许可……以防因不当的经营行为给自己造成严重损失。”

就在王力军愈加沉闷之时,“李辉”无证收购玉米获刑的案例却在网上传开了。那是2016年7月初,一名新华社记者以临河法院通稿为蓝本发出一条七八百字的短稿,很快,各路媒体报道、各方专家评论纷至沓来,网上支持王力军的帖子层出不穷。

王力军的再审律师王殿学向记者表示,2016年2月,国家粮食局修订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(下称《条例》)时对第9条作了修改。“过去的规定是,经营者需要取得收购资格。但现在,只有公司经营者才需要取得粮食收购资格,对个人没有硬性要求。”而新《条例》第7条又明确了法人、个体工商户、其他经济组织可以从事粮食经营活动,“这说明农民个体无证收购玉米的行为合法。”

而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,是王力军被判犯有非法经营罪的依据之一。

有了媒体报道,村民们渐渐了解了王力军的“罪过”,看他的眼光转变不少。曾在一审法庭上认罪悔罪的王力军,虽然闹不清转换的条文究竟说了啥,但他又觉得自己做对了,没犯罪。“以前我不知道,现在跟媒体接触我明白了,我这就是投机倒把罪,几十年前就取消了。”

没多久,国家粮食局、自治区粮食局的人也来了,到临河区法院调研这起著名的收购玉米被判刑案。再之后,国家粮食局在2016年9月颁布了《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》。其中明确规定,“农民、粮食经纪人、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,无需办理粮食收购资格。”

更令王力军没想到的是,2016年12月16日,最高法院突然指令巴彦淖尔中院再审王力军案:“本院经审查认为,原审被告人王力军……尚不具备与……非法经营行为相当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处罚必要性,原审生效判决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。”

王力军的再审辩护律师王殿学认为,这种最高法院主动要求再审的情况十分罕见,“以前从来没有听说过”;最高法院的表态更给了翻案极大的希望。

虽然控辩双方均主张王力军无罪,但分歧仍在。检察员认为,王力军无证收购玉米的行为依然具有行政违法性;王力军的另一位律师张雪峰则依据“从旧兼从轻”原则,认为行政违法性也不具备。在最后陈述时,王力军说道:我恳请中院能改判我无罪,让我轻轻松松地做一个守法的农民,让我闲置在家两年多的脱粒机以及农用车再响起来,为我的家庭和周边的粮农再忙碌起来。

听到这些,旁听席上的张美丽流下了眼泪。

(据南方周末)